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 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22,731,428股、15,154,284股（合计持有37,885,7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68%、3.7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红杉信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7,200,00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红杉聚业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4,800,00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

项，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731,428	5.68%	IPO前取得:22,731,428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15,154,284	3.79%	IPO前取得:15,154,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22,731,428	5.6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15,154,284	3.7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7,885,712	9.4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红杉信远	2,400,000	0.60%	2019/1/11~ 2019/1/15	15.47-16.09	2018年12月19日
红杉信远	4,800,000	1.20%	2019/5/17~ 2019/9/17	16.00-18.40	2019年4月13日
红杉聚业	1,600,000	0.40%	2019/1/11~ 2019/1/15	15.47-16.09	2018年12月19日
红杉聚业	3,200,000	0.80%	2019/5/17~ 2019/9/17	16.00-18.40	2019年4月13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杉信远	不超过：7,200,001股	不超过：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00,001股	2020/2/10～2020/5/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红杉聚业	不超过：4,800,001股	不超过：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1股	2020/2/10～2020/5/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已持有的中曼石油股份。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红杉信远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红杉信远进行减持，则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第二年累积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红杉聚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红杉聚业进行减持，则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第二年累积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B.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